

中山盃暨2018第一屆全國系羽錦標賽

- 一. 宗旨：為增進國立中山大學師生和全國各校系所間之情感及增進球技交流
- 二. 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三.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男子、女子羽球隊
- 四. 比賽日期：107年6月30號至7月2日
- 五. 比賽地點：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3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六. 比賽組別：
 - 1.校內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2.校外組
 - a. 團體賽（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b. 個人賽—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七. 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第3點參照107年全國大專羽球院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 1.校內組—凡中山大學在學之教職員、學生皆可報名參賽，雙打可為不同系所
 - 2.校外組—全國大專院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團體賽須以同校同系所為單位報名，每隊最多報名12人，個人賽雙打需為同校同系所才可報名。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選手：
 - a.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b.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c.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d.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07 年 2 月公告甲組最新名單。
 - e.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參賽資格第3點之a、b、c、d點。
 - f.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g.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4.本賽事有以下限制條件
 - a. 第3點所述球員不得參加個人賽。
 - b. 第3點所述之球員參加團體賽限報二人，每場比賽限一位登錄下場。
- 八. 報名日期：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1日。
- 九. 報名辦法：
 - 1.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 2.校內組每組單打：NT200/組、雙打：NT300/組。
 - 3.校外組團體賽每隊：NT1500/組。
 - 4.個人賽單打：NT300/組、個人賽雙打：NT500/組。
 - 5.繳費方法：一律以匯票方式。
 - 6.網路報名及匯款皆須在報名期限內完成。
 - 7.校內組個人賽組數限制上限為100組。
 - 8.校外組團體賽隊伍數限制上限為48隊。
 - 9.校外組個人賽組數限制上限為128組。

十.比賽辦法

- 1.各組競賽均為30分一局，15分換場，29平分時不加分。
- 2.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 b.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 4.比賽規則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 5.若球員出賽時間逾5分鐘未到，即宣布對手獲勝。
- 6.學生球員報到時需攜帶學生證報到，教師球員報到時需攜帶教師證報到。
- 7.球員參賽時需備妥學生證、教師證以便檢查。
- 8.如有冒名頂替者，當場取消其參賽資格，該隊伍或被頂替者以棄賽論。
- 9.如遇突發事故必須更改賽制或賽程，本大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 10.上述如有大會為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更改之權利。

十一.獎勵辦法

- 1.團體賽報名滿15隊取前三名頒獎，滿30隊取前六名頒獎，滿40隊以上取前八名頒獎。
- 2.個人賽皆取前八名頒獎，前八名選手無晉級前四名者，皆並列第五名頒獎。

十二.比賽抽籤

訂於民國107年06月5日（一）下午三點，於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體衛組舉行，敬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不另函通知。如未按時出席，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規定

- 1.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2.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3.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4.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5.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a.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 b.若出賽單位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c.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十四.聯絡方式

- 1.請隨時注意粉絲專頁，如有更動事項一律公布於粉絲專業。
- 2.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中山盃暨2018第一屆全國系羽錦標賽”粉絲團。

十五.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